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采〔2024〕1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供应商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一）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加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诚信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已启用，电子卖场供应商应该遵守云平台的有关诚信管理规则：《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4-1版）》《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4-1版）》，相关规则及评价细则修订以云平台上发布为准。

三、加强对供应商履约行为的管理

在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及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and “信用中国”网站公开相关失信行为信息；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四)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8日印发
